

《北河泾街道拟设立大湾和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胡巷和常楼社区行政区域管理服务范围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示

一、决策目标

因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管理元素的不断丰富，为进一步适应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不断加强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精细化地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居民自治的需求，提升综合管理水平，结合北河泾街道实际，拟设立大湾和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胡巷和常楼社区行政区域管理服务范围。

二、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苏州市调整优化社区规模工作方案》等文件，北河泾街道办事处拟设立大湾和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胡巷和常楼社区行政区域管理服务范围。

三、措施方法

（一）新设立的大湾社区概况

新设立的大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及服务区域：东至民晶河，西至相城大道，南至北河泾，北至西公田路；区域面积约 1.43 平方公里。辖区现有建成商品房小区 5 处：云赋花园、鑫之苑、芯汇未来华庭、芯汇都市景苑、吴韵青秀华庭；公寓楼 4 处：智高广场、圆融 SOHO、圆融新生活广场、菁英汇；在建商品房小区 1 处：大悦·繁华图。

（二）新设立的双泾社区概况

新设立的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及服务区域：“东至聚金路，西至澄云路，南至太阳路，北至西公田路”以及“东至澄云路，西至求索街，南至太阳路，北至南天成路”；区域面积约 3.21 平方公里。辖区现有建成商品房小区 3 处：泱誉雅苑、天境澄光苑、金裕上辰雅苑；公寓楼 1 处：金裕上辰雅苑公寓；在建商品房小区 1 处：大和房屋。

（三）调整后的胡巷社区概况

调整后的胡巷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及服务区域：“东至澄阳路，西至民晶河，南至北河泾，北至西公田路”以及“东至澄阳路、西至相城大道，南至太阳路，北至北河泾”；区域面积约 1.95 平方公里。辖区现有建成商品房小区 2 处：芯汇花园、花语天境华庭；公寓楼 4 处：万汇商务广场、兆润大厦、芯汇湖商务中心、芯光里；待交付商品房小区 1 处：嘉致峰庭；在建商品房小区 1 处：相和云庭。

（四）调整后的常楼社区概况

调整后的常楼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及服务区域：“东至澄云路，西至澄阳路，南至南天成路，北至西公田路”以及“东至求索街，西至澄阳路，南至太阳路，北至南天成路”；区域面积约 1.04 平方公里。辖区现有建成商品房小区 3 处：观天下花苑、中泱天成花园、优步水岸花园；公寓楼 1 处：朗诗公寓。

四、时间步骤

2023 年内施行。

五、决策实施单位

本决策实施单位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河泾街道办事处。

六、意见反馈方式和期限

（一）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电话：0512-67084130

（工作日 08:30—17:00）

邮箱：xcqzdxzjc@163.com

（二）期限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



制订说明

本决策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评估办法〉的通知》、《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优化社区规模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起草制订。

